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93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都伟云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3,898,5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248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,0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出席8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变更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为：“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助动自行车、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灯具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“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；电池销售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助动自行车、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；照明器具销售；灯具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**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**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**许可项目：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888,5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; 反对股数 10,01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合理回报股东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, 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888,57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3%; 反对股数 10,01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 票数 | 比例 |
| (二) |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| 793,132 | 98.7536% | 10,010 | 1.2464% | 0 | 0.0000%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半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 案》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朱彦颖、毛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